



中国法院文化研究



Research on
Chinese Court Culture

吕芳·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The People's Court Press



中国法院文化研究



Research on
Chinese Court Culture

吕芳·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The People's Court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法院文化研究/吕芳著.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8. 6

ISBN 978-7-80217-684-3

I. 中… II. 吕… III. 法院—文化—研究—中国
IV. D926. 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87308 号

中国法院文化研究

吕 芳 著

责任编辑 刘德权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85250537 (责任编辑) 85250516 (出版部)
85250558 85250559 (发行部)

网 址 <http://courtpress.chinacourt.org>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北京人卫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90×1240 毫米 A5

字 数 258 千字

印 张 9.75

版 次 2008 年 6 月第 1 版 2008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0217-684-3

定 价 21.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序

法院文化是一个目前在学术界不太被重视或者还没有获得应有重视的问题，但在法律文化方法论之下，法院文化或许可以用来对法院进行文化性的解说。对于中国法院的言说有各种版本，本书作为一种理论性的尝试，未尝不是一个新的视角，吕芳博士的贡献就在于提供了考察中国司法实践中问题的新视角。具有较高学术价值和社会价值，是我国法律文化春深花圃的群葩之一。

其实结论并不是最终的目的。我向大家推荐这本书，是因为它具有下面的特点。

首先，本书的研究领域具有创新性。法律文化是一个民族在特定历史时期的精神底蕴，法院文化则是这个底蕴中不容忽视的一抹浓重色彩。法院与文化的关系一如法律与文化的关系，然而对于什么是法院文化，却不能轻易将法律与法院替换。本书在澄清法院文化概念问题上着实下了功夫，这缘于作者自身在法院环境中的耳濡目染，了解当代中国法院对于法院文化缘于法院文化建设的工具性理念以及对于法院

文化认识的或大或小的误解。本书对于法院文化的阐释，以概念的外延分解出法院文化的几个构成要素，后面的论述都是围绕这几个构成部分展开，完成了一个整体化的建构过程。作为一种研究思路，针对法院文化这个目前中国没有定论的问题，通过构成要素将各个章节有机组合在一起，可以给与读者一个清晰的脉络，也将逐步深化读者对于这个领域的思考和认识，尤其是法院中的院长和法官们。

其次，本书对于中国传统法院文化有着深刻的情感认同和清醒的批判意识。在本书中，作者一再强调法院文化的传统性与当下性的共存，并指出传统法院文化所给予当代中国法院的各种影响。作者在当代中国法院文化的渊源中，下功夫论证了传统法院文化的精髓和其内在属性，为读者呈现出比较完整的法院文化发展轨迹。这是中国独一无二的历史轨迹，恰如梁漱溟先生所言，中国和西方的文化意欲方向是完全不同的。而当人们谈起中国当代法院司法改革时，却有着对于西方法律制度的过分路径依赖。本书同样比较了西方法院文化的一些特征，发现即使是大陆法系国家的德国或法国，也并非是我国法院的合辙之鉴。我们需要新的方向，作者则试图提出若干新的方向。

第三，本书的研究方法具有多样性。作者并不拘泥于一种方法或思路，而是采用社会学的、文化学的、历史学的各种方法。这种多学科的综合研究的角度对于尽可能展开中国法院文化所具有的面貌有着重要的价值和意义。这种研究进路来自于法律文化研究方式的启发，也源自法理学的研究方法。

我并不认为作者的研究结论或观点全部都是正确的，有些描述或结论可能也不够精确。实际上，任何研究成果都要受到作者当时的研究条件和其自身的资质的影响。作者的一些观点可能会引起争议，不过相信这些争议可以引起对于中国法院、中国司法关注者更多的问题意识和实证研究，其学术价值也就不言而喻了。

吕芳既是我指导的博士生，又是我的同行和朋友，是我指导的研究生中的佼佼者之一。对她取得的研究成果，对她那种“生而有涯学无涯”的奋进精神，我感到十分欣慰。适逢其大作出版，欣然为之作序。



奥运之年六月于北京

RESEARCH ON CHINESE COURT CULTURE

ABSTRACT

Court culture was proposed as a concept for the first time by Chinese courts during their Judicial Reform. Many courts attached high importance to court culture development for the purpose of keeping up with paces of judicial reform. Topics like “court culture”, “judge culture” and “trial culture” have become problems pondered by judges. Deep researches and discussions on these topics were initiated promptly. From my point of view, research on court culture can promote the court modernization and legal research. This is the key reason for this dissertation.

The main topic of this dissertation is that modern court culture is an integration of traditional and contemporary culture. Even now, modern court culture is still changing and there is a long way to go for Chinese court culture reform. Four pillars should be emphasized during the court culture reform in the future. Firstly, new values should be established to balance judges' power and litigants' right. Secondly, judges should form new behavioral patterns. The third one should be new logical

thinking. Last but not least, equal and democratic atmospheres should be created in courts.

There are two main contributions of this dissertation. One is to present a definition of court culture while the other one is to discuss four essences of court culture. All the content will be argued in six chapters.

The first chapter is about basic theories of court culture, including the concept of court culture, and the arguments on similar topics. Then the paper puts forward the definition of court culture which consists of judges' view to law and court, judicial thinking, court ritual and court atmosphere. Lastly, the thesis focuses on the essential factors and characteristics of court culture.

The second chapter mainly discusses how Chinese traditional court culture influences present courts. Chinese traditional court culture was formed from the end of Qing Dynasty to the foundation of the PRC. Although the PRC abandoned all legal rules and institutions of Guomindang Government, traditional court culture still affects today's Chinese courts in a way.

The third chapter mainly analyses and compares different court culture of the US, the UK, Germany and France. The author sums up four similar characteristics of these four countries' court culture. Firstly, the legal profession has belief on law. Secondly, the local courts in these countries pay much attention on judicial democracy. Thirdly, the appointment and transfer of judge have relationship with judicial independence. Fourthly, judges enjoy some legislative authority. Upon the basis of comparison, some differences among court culture of these countries are argued.

The fourth chapter mainly demonstrates the reality of cur-

— 2 —

rent court culture. It analyses different functions of the Supreme Court including judging function, political function, administrative function, judicial interpretation function. It insists that the Supreme Court hold a leading position in the court system of China while the local courts also have their own court culture.

The fifth chapter is about court reform. There are three aspects which courts should pay attention to while they improve their court culture. To acknowledge the relationship with surroundings is the first one. Improving the intrinsic quality of judges is also important. The most important is to keep the nature of courts.

The sixth chapter summarizes and compares court culture from a global perspective and tries to prospect the future of Chinese modern court culture.

KEY WORDS: court culture traditional court culture the integration of court culture modern court culture court reform

目 录

导言	(1)
第一章 法院文化之概念	(16)
第一节 法院文化研究现状	(16)
一、国外对法院文化的研究现状	(16)
二、我国学者与法院文化有关的观点	(20)
第二节 法院文化概念释义	(25)
一、明确法院文化概念需首先厘清的几个问题	(25)
二、法院文化的概念	(38)
第三节 法院文化主要构成要素	(42)
一、彰显与未彰显的司法价值观	(42)
二、司法思维	(44)
三、司法礼仪	(45)
四、法院氛围	(49)
第四节 法院文化特征	(50)
一、法院文化具有物质依附性	(50)
二、法院文化具有历史连续性	(51)
三、法院文化具有自律性	(52)
四、法院文化具有自我参照性	(53)
五、法院文化是一种理性文化	(54)

六、法院文化具有组织文化的某些特点	(55)
第二章 中国当代法院文化之渊源	(57)
第一节 传统法院文化	(57)
一、清朝之前司法机构及司法人员略考	(57)
二、清朝司法机构及司法人员	(59)
三、对中国传统司法机构的一般性描述	(64)
四、中国传统法院文化特征	(67)
五、小结	(73)
第二节 近代法院文化	(78)
一、清末修律与近代法院出现	(78)
二、南京临时政府时期的法院(1912年)	(83)
三、北京临时政府时期的法院(1912年~1927年)	(83)
四、南京国民政府时期的法院(1927年~1949年)	(86)
五、中国近代法院文化特征	(87)
六、小结	(93)
第三节 革命根据地时期法院文化 (1927年~1950年)	(95)
一、中华苏维埃政府时期的法院 (1927年~1934年)	(95)
二、陕甘宁边区时期的法院(1937年~1946年)	(100)
三、新中国成立前后时期的法院(1946年~1950年)	(105)
四、革命根据地时期法院文化特征	(109)
五、小结	(112)
第四节 传统法院文化与“人民司法”文化	(114)
一、传统法院文化的内在性	(115)
二、传统法院文化内在性决定着法官传统习性	(121)
三、以“人民司法”为核心的根据地法院文化	(123)

第三章 西方法院文化之对照	(127)
第一节 西方法院文化概述	(127)
第二节 英国法院文化	(130)
一、英国法院体制概述	(130)
二、英国法院的法官	(132)
三、英国当代法院文化基本特征	(133)
四、小结	(145)
第三节 美国法院文化	(147)
一、美国法院体制概述	(147)
二、美国当代法院溯源	(148)
三、美国当代法院文化基本特征	(151)
四、小结	(157)
第四节 法国法院文化	(158)
一、法国法院体制概述	(158)
二、法国当代法院溯源	(160)
三、法国当代法院文化基本特征	(163)
四、小结	(167)
第五节 德国法院文化	(167)
一、德国法院概述	(167)
二、德国当代法院溯源	(170)
三、德国当代法院文化基本特征	(172)
四、小结	(176)
第六节 西方法院文化若干共同特征以及与我国 的比较	(177)
一、法律职业者对法律存在一种源自历史传统的 信仰	(177)
二、奉行司法独立或法官独立理念	(178)
三、法官思维的逻辑严密性和经验性并存	(179)
四、基层司法具有民主化氛围	(180)
五、注重司法的庄严性和司法礼仪	(181)

第四章 中国当代法院文化之实然状态	(185)
第一节 最高人民法院.....	(186)
一、整体性工作方法论：政策司法化.....	(187)
二、基本行为模式：建立全国法院统一的 “游戏规则”	(190)
三、整体氛围：法官职业化水平高.....	(201)
四、象征符号：中西结合的产物.....	(202)
第二节 地方人民法院.....	(205)
一、地方人民法院基本情况.....	(205)
二、不同地方人民法院对法院文化理解不同.....	(208)
三、地方法院文化基本共同点.....	(212)
第五章 在改革中建构中国当代法院文化	(217)
第一节 法院改革回溯与梳理	(221)
一、“文革”后一段时间的法院状况	(222)
二、法院改革基本过程.....	(223)
三、法院改革：自觉性中的被动适应	(226)
第二节 建构当代法院文化应有的维度：法院改革 的着力点.....	(229)
一、对法院与外部环境关系的认知.....	(229)
二、对法院活动本质的认知.....	(240)
三、对法官本质的认知.....	(253)
第三节 构建最高人民法院指导下的一元法院文化.....	(261)
一、文化多元主义	(261)
二、上层文化与大众文化.....	(262)
三、最高人民法院指导下的一元法院文化	(263)
第四节 教育与培训是建构当代法院文化的关键 方法.....	(263)

结语 中国当代法院文化之应然状态.....	(270)
一、确立司法自主性的司法价值观.....	(270)
二、建构新的心态结构.....	(272)
三、推崇逻辑与经验结合的职业化思维.....	(279)
四、显示权威、公正与清廉的司法礼仪.....	(280)
五、营造平等、民主的法院氛围.....	(281)
参考文献.....	(284)
后记.....	(293)

导　　言

为什么研究中国法院文化

对中国而言，“法院文化”作为一个语汇出现，最早是在法院内部。而“法院文化”的提法，应该是脱胎于“法院文化建设”。再追根溯源，“法院文化建设”则来源于中国共产党的“文化建设”宏观指导。党的十五大明确提出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进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和文化建设的基本纲领，强调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文化，就是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以培育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公民为目标，发展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民族的、科学的、大众的社会主义文化。十六大以后，又提出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四位一体的总体布局。文化建设作为这个总体布局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经济、政治、社会建设的反映，又对经济、政治、社会建设有着重要的影响和作用。十七大报告把“加强文化建设，明显提高全民族文明素质”作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一项新要求。^①从历年的报告中可以看

^① 《党的十七大报告解读：加强文化建设，明显提高全民族文明素质》，载 <http://www.cast.org.cn/n435777/n1263199/n1279822/48724.html>，2007年11月23日刊登。

出，文化建设的目的是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并且为经济、政治、社会建设提供有力的思想保证、精神动力和智力支持。

从“文化建设”到“法院文化建设”，在逻辑推演上看起来是顺理成章的，其基本内涵是“法院的文化建设”。在实践活动中也具有时间上的高度一致性。从正式的书面报道来看，法院文化建设开始于 20 世纪 90 年代，当时法院中的一些研究法院文化建设的文章开始出现在《人民法院报》以及其他最高人民法院主办的刊物上。进入 21 世纪，随着“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提出和贯彻，法院文化建设开始被当作法院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尤其是法院队伍建设的重要内容，认为法院文化建设对于提高广大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的综合素养，引导他们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世界观、价值观和社会主义荣辱观，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最高人民法院为此出台了专门的决定：“决定要求，全国各级人民法院要按照人才兴院、建设学习型法院的要求，从物质装备、人员配备等各个方面推进法院文化建设，特别是要大力加强图书馆（室）等文化设施建设，为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创造舒适、良好的学习环境。要充分认识法院文化建设在提升队伍素质、树立司法形象方面的重要作用，着力于提高法官的思想情操、司法能力、职业道德和人文素养，在人民群众当中树立法官公正、博学、文明的良好形象。要努力将法院文化建设的成果运用到司法实践当中，通过文明审判、文明执行、文明接待和文明用语，正确行使人民赋予的审判权和执行权，切实做到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① 最高人民法院还举行专门的工作会议，^② 并表彰法院文化建设中优秀的地方法院。如 2006 年 9 月 20 日，最高人民法院就作出决定，授予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

^① 参见 <http://www.court.gov.cn/news/bulletin/release/200609200022.htm>，2006 年 12 月 12 日登录。

^② 如 2007 年 9 月 13 日，最高人民法院召开了第三次法院文化建设工作会议。第一次和第二次分别在 2005 年 9 月和 2006 年 9 月召开。

院等 24 个中级人民法院、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等 28 个基层人民法院“全国法院文化建设先进单位”荣誉称号。^① 除了在全国各级法院进行法院文化建设的统一部署外，最高人民法院还以身作则，举办有关活动，如最高人民法院在本院专门开办了“法院文化建设专题讲座”系列，其目的是提高法官文化修养，加强文化底蕴，强化法官文化知识，帮助提高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和廉洁意识。^② 从最高人民法院的上述活动来看，其强调的是用文化来建设法院队伍，核心是人才和学习，并没有旗帜鲜明地倡导建设何种“法院文化”。与此相对应的是作为最高人民法院的宣传窗口《人民法院报》，从 2000 年就开始做相应的报道^③，并于 2005 年策划了一个专门的“法院文化建设巡礼”的系列栏目，定期报道全国各地法院文化建设中的人物和事件。

在最高人民法院的提倡之下，地方法院在法院文化建设实践中加入了自己的理解内涵，并做了某种理论深化的尝试，在某种程度上提炼出了自己的观点。但也有不同的侧重，目前比较成体系的如下：第一，北京法院倡导“法官文化”；第二，山东法院大力宣传“法院文化”；第三，河南法院侧重“审判文化”。^④

通过对法院网的一个简单搜索，笔者发现，作为法院对外宣传的窗口，当然目前也逐步变成法院公开自己各项工作的一个平台，很多法院都有自己专门的网页，并加入到中国法院网这个大的由最高人民法院维护的网站旗下。笔者分别从下述三个地方的法院网站搜索了有关“法院文化”、“法官文化”或“审判文

^① 参见 <http://www.court.gov.cn/news/bulletin/release/200609200022.htm>，2006 年 12 月 12 日登录。不过有一点需要注意，相对于目前比较固定的每年一次的法院文化建设工作会议，这种表彰性的会议并非制度性的，即不是每年都召开。

^② 第一讲于 2006 年 7 月 7 日开幕。

^③ 梁克国：《培育法院文化铸造法官之魂》，载《人民法院报》2000 年 2 月 15 日；齐奇：《赋予法院文化建设的新内容》，载《人民法院报》2000 年 7 月 18 日等。

^④ 笔者作出这种总结，主要是因为这些地方的某个法院曾经非常明确地提出上述某种文化，并非指该地区法院的整体性提法。